

连云港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4-2035)

(规划文本)

连云港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政复〔2025〕9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批复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审批〈连云港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请示》（连城管发〔2024〕9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连云港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范围为连云港市区，包括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

三、你局要会同各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市各有关单位认真抓好《规划》落实。要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实施总量控制和分区引导，突出地方特色。要紧密结合我市“山海相拥、港城相融”的资源禀赋，以“美丽宜居山海城市”为功能定位，提升城市活力，将我市户外广告打造成城市形象的展示窗口，引导户外广告良性有序发展。

四、经市政府批准的《规划》是开展户外广告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空间指引，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汇报，《规划》内容如需变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此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院 长： 余 毅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院 总 工： 杨新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设备工程师
项目负责所： 市容景观与环境卫生规划所
所 长： 单福征 高工、注册城乡规划师
分 管 总 工： 万云峰 高工、注册城乡规划师
宋立杰、单福征、郑双杰、吴冰思
编 制 人 员： 凌文超、李海波、余 婕、傅碧天
恽文露、丁 飞、王泳淇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SHANGHAI DESIGN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ENGINEERING Co.,Ltd

城乡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甲级：自资规甲字 24310806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1003571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咨询甲级：11020060062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条 指导思想	2
第二条 规划依据	2
第三条 规划期限和范围	3
第四条 规划原则	4
第五条 规划目标	5
第二章 定义与分类	6
第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定义	6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6
第三章 城市特色空间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与引导	7
第八条 城市特色空间结构	7
第九条 城市特色空间控制引导	7
第四章 户外广告管理分区控制与引导	11
第十条 禁止设置区	11
第十一条 适量与控制设置区	12
第十二条 展示设置区	17
第五章 片区、道路、节点控制与引导	22
第十三条 行政办公中心，维护稳重大气气质	22
第十四条 重要商业街区，打造商业特色名片	23
第十五条 高新产业园区，展现时代特色环境	25
第十六条 居住生活片区，打造宜居宜业示范	26
第十七条 城市门户端，构建港城特色形象	27
第十八条 各类道路轴，功能分类控制引导	28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30
第十九条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	30
第二十条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30
第二十一条 近期建设发展策略	30
第二十二条 近期建设	31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	34
第二十三条 加强体系建设	34
第二十四条 加强机制联动	34
第二十五条 建立审批、监管、执法的长效机制	34
第二十六条 加强科技赋能	35
第二十七条 加强规划培训	35
第八章 附则	36
第二十八条 规划效力定位	36
第二十九条 规划成果文件组成	36
附件 1 有较高安全风险的户外广告设置位置	37

前言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是指导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化、科学化、资源化的重要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25日批复《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该规划是连云港市城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各类规划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修编《连云港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设置规划》）。

《设置规划》根据连云港“美丽宜居山海城市”定位，和“一湾、两脉、三核、四组团”城市空间结构，明确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适量与控制设置区、展示设置区，引导行政办公、商业街区、产业园区、居住片区、城市门户的户外广告的设置密度、类型与风格。《设置规划》的全面实施，有助于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结合连云港实际，立足科学性、前瞻性和指导性，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管理提供技术依据。通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科学规划户外广告设施布局，推动品质升级，充分发挥户外广告在市容景观打造中的作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建设国际性海滨城市提供坚强环境保障。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施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江苏省户外广告条例》（2019年施行）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施行）

2. 规划类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连云港市市区商业网点规划（2022-2035年）》

《连云港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3. 标准类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印发）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LED 显示屏干扰光评价要求》（GB/T 36101）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

《江苏省城市容貌标准》（DGJ 32/C 07）

《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与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32/T 4787-2024）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要求》（DB31/T 1289）

《江苏省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纲要（试行）的通知》（2015 年印发）

第三条 规划期限和范围

本规划期限为 2024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30 年。

本规划范围为连云港市市区（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徐圩新区、赣榆区、云台山风景区）。近期实施节点为部分重要道路沿线（盐

河路、海连路、瀛州路、朝阳路、花果山大道、港城大道）、城市出入口、高铁站、市民广场等。

第四条 规划原则

坚持安全发展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把安全发展贯穿于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划、设置、运行全过程。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加强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坚持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维护城市公共空间安全。

维护城市景观原则。户外广告设置应服从城市整体环境，使户外广告设置与城市整体环境和谐统一，统筹户外广告与城市建筑、道路、公共设施等元素的协调，发挥户外广告的景观作用，维护并改善整体城市景观环境。

贯彻总量控制、分区引导原则。结合公共空间的风貌特征、人文特色和区域功能，合理规划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分区，运用“三区划分”，控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量。按照区域风貌特点，对户外广告的设置提出规划条件及要求，规范户外广告的布局与设置。

坚持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原则。突出节能、节材和环保理念，适应行业发展变化和趋势，选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户外广告设施节能水平，提高运行效率，促进环境保护，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突出地方特色原则。户外广告总体形式和色彩应结合连云港“‘一带一路’强支点、国际化枢纽海港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城市定位，以美丽宜居山海城市特色文化为支撑，将地域特色融入

户外广告设施建设，助力打造美丽宜居连云港。

第五条 规划目标

紧密结合连云港“山海相拥、港城相融”禀赋特色，以“美丽宜居山海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于一体的美丽宜居体系，结合三类分区独特的人文环境、建筑景观，力争将连云港户外广告打造成为连云港城市形象的展示窗口，激发户外广告的城市名片效应，提升城市活力，激发城市内涵，彰显城市魅力。

到 2030 年，实现城市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设施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设施品质显著提升，全面建成符合连云港“美丽宜居山海城市”核心功能定位需要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体系。

到 2035 年，户外广告设施治理实现精治共治法治要求，全面建成安全有序、权责明晰、管理精细的户外广告设施法规制度标准体系，设施品质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充分体现城市文化魅力和活力。

第二章 定义与分类

第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定义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以其他形式向户外发布广告信息的设施。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按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户外广告主要分为四大类，详见下表。

表 2-1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表

设施类别		设置类型与范围
附属式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在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层顶户外广告设施、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灯杆（电杆）、公交车站牌、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阅报栏、信息栏、自动售货机、自行车棚等公共设施上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及充气式户外广告设施、实物（造型）式户外广告设施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移动载体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车辆广告设施、船舶广告及空中移动户外广告
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施		除上述类型之外，应用创新科技的其他类型户外广告设施

第三章 城市特色空间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与引导

第八条 城市特色空间结构

城市空间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提供了载体，城市空间结构的发展与变化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提出相应要求。分析城市空间发展格局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影响，有利于在城市建设中有效地控制与引导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使户外广告承担起城市功能结构中的相应功能，搭建良好的整体景观构架。

根据《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城市空间发展的格局定位，规划期内连云港中心城区城市空间将形成“一湾、两脉、三核、四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

表 3-1 城市空间结构表

城市空间结构	城市空间
一湾	海州湾海陆交汇带
两脉	临洪河生态水脉、云台山生态山脉
三核	临洪河口湿地、前云台山、后云台山
四组团	赣榆组团、海州组团、连云组团、徐圩组团

《设置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连云港中心城地区空间风貌，对各个类型风貌区的户外广告设置强度、类型、风格等进行控制引导，确保空间风貌的地方特征和历史特色。

第九条 城市特色空间控制引导

1. “一湾”

海州湾风貌区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和岸线整治，结合航运产业和旅游休闲功能，突出山海城市特色。合理引导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尺度，

避免设置大体量户外广告破坏山海风貌。鼓励在风貌区内设置与山海特色和环境相融合的隐形电子显示屏广告、雕塑广告等形式。

2. “两脉”

生态保育、旅游发展、特色塑造走廊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景区入口和主要通道沿线可设置户外广告，增强游客体验，提升景区整体形象。

3. “三核”

两大生态廊道展示区，山海相依自然禀赋。

户外广告设置引导：遵循环境保护要求，保护沿线景观风貌。

4. “四组团”

(1) 海州组团

范围：包括海州城区、高新区和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特色空间定位：保护老城地域文化特色、提升新区品质、繁华多元、宜商宜居综合型户外广告发展空间。

广告设置引导：实施突出“优城”、“优产”的战略，按照“老城区做减量强调特色、新城做提升突出创新”的思路，提升海州组团户外广告建设品质。1) 海州城区户外广告应注重商业氛围与古城历史文化氛围的差别营造，商业区域打造时尚、简洁的商业广告，古城区域需要彰显古城文化特色。2) 新城户外广告应体现政府驻地的庄重大方、产业特色，人文环境，具有科技创意的公共窗口形象。3) 景区内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景区入口和主要通道沿线可设置宣传地方文化、优质旅游资源、名优企业及特色产业的雕塑广告。

(2) 连云组团

范围：包括连云城区、市开发区、连云新城和连云港港区。

特色空间定位：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升户外广告建设水平和品质，打造低密度创新型户外广告发展空间。

广告设置引导：实施突出“新城”、“新产”的战略，重点推动滨海旅游、高新技术应用等高端创新型户外广告建设，全面塑造高品质城市形象。1) 连云城区户外广告应注重连云片区的国际商务、物流商贸特色，户外广告应体现时尚、大气、科技感。2) 市开发区户外广告设施应吸收产业经济的特色，打造有利于提升产业吸引力的户外广告创意媒体。

(3) 徐圩组团

范围：徐圩新区

特色空间定位：注重港区产业的特色形象，打造以企业品牌形象为主的户外广告发展空间。

广告设置引导：实施突出“高”的战略，广告内容以宣传企业文化、特色产业、新区优势为主，在工业园区、企业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大型实体广告。

(4) 赣榆组团

范围：赣榆区

特色空间定位：突出海洋经济、海滨旅游休闲、宜居生活的综合性城区，打造海港特色新型户外广告发展空间。

广告设置引导：结合赣榆文化特色与经济发展水平，从美化城市

形象、引导和谐观念、维护社会治安、提升市容市貌出发，力求户外广告实现经济性与艺术性的统一。

第四章 户外广告管理分区控制与引导

规划将连云港城市空间划分为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适量与控制设置区、展示设置区，采用禁止设置区占比较大、展示设置区占比较小的“锥型”户外广告分区控制体系。

第十条 禁止设置区

禁止设置区是指保护城市历史风貌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保护交通和公益性设施安全、保护生态和居住环境，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规划下表中的用地分类为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

表 4-1 禁止设置区的用地分类一览表

用地分类	含义
行政办公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是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等设施的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居住用地	住宅和相应服务设施的用地。用于住宅建筑及其必要的配建道路，绿化及附属于住宅建筑的服务设施的用地
工业用地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厂区以外的专用线应计入铁路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供电、供燃气和供热等设施用地；邮政、电信和电话等设施用地；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如污水处理厂、泵站等环境卫生设施；消防站等设施用地
公共绿地	向公众开放，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化用地，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
防护绿地	园林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
特殊用地	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军事设施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宗教设施用地
留白用地	暂未明确规划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

第十一条 适量与控制设置区

适量与控制设置区是指为提升城市景观功能和宣传的需要，可以适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打造集约高效的户外广告设置空间。规划下表中的用地分类为适量与控制设置区。

表 4-2 适量与控制设置区的用地分类一览表

用地分类	含义
文化设施用地	市级、区级的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团体、广播电视、图书展览等设施用地，如电视台、图书馆，博物馆，音乐厅等
体育用地	市级、区级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单位内配套建设的体育设施用地
商务用地	除行政办公用地以外的金融、保险、证券、咨询等行业及其他各类公司的办公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用地
社区商业用地	以日常生活消费为主的小型商业，包括菜场、小型超市、理发店，小型餐饮店等
商住用地	商业和住宅综合用地，如一层或者几层为商业，其他楼层做居住用途（建筑附属广告仅允许在商业裙房处设置）
交通设施用地	多种交通方式、多条线路集散换乘的、具有综合功能的枢纽站点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仓储企业的库房、堆场和物流企业的配载、分装车间，运输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适量与控制设置区内的户外广告设置应统筹考虑景观风貌、道路特征、节点特色，广告的位置、形状、尺寸、色彩、内容、照明方式等应与周边建筑、空间环境相协调。新建建（构）筑物在建筑外观设计的同时应统筹考虑户外广告的整体设计；在现有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必须与建筑立面相互协调。可适当结合人行道设置底座式广告、依附候车亭、灯杆等市政设施设置广告，并要求同一条道路设置同一种规格的广告。

表 4-3 适量与控制设置区户外广告设置要求一览表

广告设置区域		路面广告设置要求	沿路建筑后退形成的小型广场、街心绿地广告设置要求	沿路建筑广告设置要求		备注 (大型商业建筑>20000 平方米)
				建筑屋顶	建筑墙面	
适量与控制设置区		可结合人行道设置底座式广告、依附候车亭、灯杆等市政设施的广告，并要求同一条道路设置同一种规格的广告；不宜设置独立大型广告。	允许设置高度<7 米，牌面<150 平方米的独立式广告，但广告不宜贴着人行横道设置。应设置在广场另外的三条边界上。	严禁设置屋顶广告。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不宜超过所在墙面面积的 30%（贴膜户外广告除外）。	不能设置投影类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裸眼 3d 形式的动态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设施；大型以下等级商业建筑不得设置动态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设施以及贴膜式户外广告设施
主要道路沿线	快速路沿线	城市外围可设置大型高立柱广告，慢车道可适量设置底座式广告。	同上	同上	同上	广告数量不宜过多，体量可适度加大。
	交通性主干路沿线	主干路沿线户外广告以底座式广告为主；城市外围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用地红线以外）可设置以公益广告为主体的大型落地广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一条道路原则上设置同种规格广告设施，且要求其广告内容、形式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协调。
	生活性城市次干路沿线	宜采用尺度相应的小型立杆式或底座式广告，以体现周边生活区相对和谐、宁静的风格。	不宜在广场、街心绿地上设置广告。	同上	控制商业建筑墙面广告的数量，三层以下商业建筑不得设置墙面广告；六层以上建筑其六层以上部分禁止设置任何墙面广告。	不得设置任何针对楼体或有可能影响到居民的夜景灯光，控制使用大面积泛光照明。

表 4-4 海州区适量与控制设置区一览表（商业用地部分）

序号	行政区	类型	区域名称
1	海州区	大型百货	华联商厦
2			连云港市天虹万家购物中心
3			金宝商业广场
4		综合超市	家得福（东河店）
5			大润发（郁洲北路店）
6			家得福（双盛花园店）
7			振大超市
8			家得福（苍梧春晓店）
9		专业店	京东电器
10			五星电器
11			苏宁易购
12			国美电器
13			数字旗美
14		特色商业街	陇海步行街
15			美食水岸商业街
16			八佰城市走廊
17			三禾水晶街
18			民主路文化街
19			中大街、二营巷文化特色街
20			盐河坊美食街
21			东盐河西岸商业街
22			海州花鸟鱼虫街区
23			花果山景区特色商业街
24			万润商业街
25		海州古城商业展示区	
26		商品交易市场	老钢材城
27			浦东钢材城
28			兴隆装饰城
29			中翔钢材市场
30			洁具市场
31			陶瓷市场
32			新海建材城
33			铝型材市场
34			万家欣北市场
35			万家欣南市场
36		五金机电	高渠道五金机电城
37			五金机电城
38		汽车汽配交易市场	瀛洲南路 4s 店群
39			二手车交易市场（铭伟车业）
40			宁海 4S 店群

41		小商品市场	白虎山临时过渡市场
42			泰源市场
43			天润投资小商品市场

表 4-5 连云区适量与控制设置区一览表（商业用地部分）

序号	行政区	类型	区域名称
1	连云区	大型百货	人民商场
2			东盛假日百货
3			连云港家得福商贸有限公司
4		综合超市	利群超市
7			恒信达家电
8			栖霞路步行街
9		特色商业街	连云新城美食街
10			墟沟海鲜美食街
11			连云老街
12			连岛景区特色商业街

表 4-6 开发区适量与控制设置区一览表（商业用地部分）

序号	行政区	类型	区域名称
1	开发区	特色商业街	盐坨文化特色街区
2			华东国际新城

表 4-7 徐圩新区适量与控制设置区一览表（商业用地部分）

序号	行政区	类型	区域名称
1	徐圩新区	综合超市	方洋之家生活购物广场

表 4-8 赣榆区适量与控制设置区一览表（商业用地部分）

序号	行政区	类型	区域名称
1	赣榆区	大型百货	赣榆义乌商贸城
2		综合超市	家得福（万达广场店）
3			华润苏果（金陵广场店）
4			华润苏果（吾悦广场店）
5		专业店	五星电器
6		特色商业街	赣榆二道街
7			赣榆老街

8			时代广场步行街
9			万隆步行街
10			时代天荟步行街
11			赣榆花鸟市场
12		商品交易市场	赣榆奥邦家居装饰城
13			赣榆河南装饰城

第十二条 展示设置区

商业中心区、商业次中心区、市场区，吸引各类商业广告入驻，在“坚持安全发展、维护城市景观”原则的前提下，鼓励广告类型、色彩、造型的多样化与个性化，以丰富城市景观，烘托热闹繁华的商业氛围。规划下表中的用地分类为展示设置区。

表 4-9 展示设置区的用地分类一览表

用地分类	含义
商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旅游业和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

展示设置区内的标志性广告节点设计方案应实行社会公示制度，集思广益，提高广告设计的艺术性、观赏性和亲和力。

表 4-10 展示设置区户外广告设置要求一览表

户外广告设置区域	路面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沿路建筑后退形成的小型广场、街心绿地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沿路建筑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备注
			建筑屋顶	建筑墙面	
门户节点	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后可设置实物造型户外广告（道路用地红线以外）。	允许设置高度<10米，牌面<300平方米的独立式广告，但广告不宜贴着人行横道设置。应设置在广场另外的三条边界上。	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后可设置设计新颖镂空式的屋顶广告。	多层公建以及高层建筑裙房部分允许设置墙面广告；商业综合体户外广告设施面积超过所在墙面面积的30%，需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优先采用具有高科技含量、高信息量的新媒体广告形式。
商业中心区	可设置立杆式、底座式灯箱广告以及依附候车亭、灯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户外广告。	同上	严禁设置屋顶广告。	同上	同上
市场区	同上	同上	同上	控制墙面广告总量。	大体量、大幅面广告总量不宜过多。

表 4-11 海州区展示设置区一览表

编号	行政区	区域类型	区域名称
HZ-1	海州区	大型综合购物中心	苏宁广场
HZ-2			文峰广场（规划居住用地）
HZ-3			利群广场
HZ-4			海州吾悦广场
HZ-5			海州万达广场
HZ-6			规划商业综合体（广电）
HZ-7			规划商业商务综合体（龙河广场）
HZ-8			规划商业综合体（山南）
HZ-9		大型百货	规划商业九禧荟广场
HZ-10			汇金购物广场
HZ-11			中央商场
HZ-12			利群时代广场
HZ-13			日月商贸城
HZ-14			盐河商业街
HZ-15		商品交易市场	解放路建材家具市场群（国际商贸城、海通石材物流园、王志平石材市场、亚欧建材市场、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振兴装饰城）
HZ-16			红星美凯龙家具生活广场（好美家家居广场、月星家具-红星美凯龙）
HZ-17		汽车汽配交易市场	振兴汽车市场（轻卡市场、振兴汽车汽配城、连云港市顺达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HZ-19		城市门户	连云港高铁站周边
HZ-20			连云港市政府周边广场
HZ-21			海州区政府周边广场
HZ-22			G25 高速苍梧出口周边
HZ-23			宋跳立交桥
HZ-24			郁海广场-海宁大转盘
HZ-25			宁海立交桥
HZ-26			蔷薇大桥周围-西门户
HZ-27			新浦大道蔷薇河周围-北门户
HZ-28			妇联河迎宾大道-南门户
HZ-29			宁海街道南新建高速出入口
HZ-31		商业街区	海州区苏宁商场周边商业街区
HZ-32		大型商业用地	德邦 A 地块
HZ-33			白虎山数字贸易产业园
HZ-34		重要节点	市民广场
HZ-35			花果山大道-圣湖路

表 4-12 连云区展示设置区一览表

编号	行政区	区域类型	区域名称
LY-1	连云区	大型综合购物中心	嘉瑞宝
LY-2			丰惠广场
LY-3			规划商业综合体（连云新城）
LY-4		大型百货	大润发（中山西路店）
LY-5			金福德广场
LY-6			海棠路至在海一方公园周边
LY-7			新时代广场、雅禾悦乐汇购物中心、栖霞路步行街周边
LY-8		城市门户	大港路零公里高速出入口周边
LY-9			临海公路与东疏港高速交叉处
LY-10			跨海大桥海滨大道
LY-11		景区入口	连岛景区入口
LY-12		交易市场	好望角海产品交易市场及渔人码头公园周边

表 4-13 开发区展示设置区一览表

编号	行政区	区域类型	区域名称
KF-1	开发区	大型综合购物中心	金辉城市综合体
KF-2			融盛星光天地（原北极星广场）
KF-3			中华药港商务服务区
KF-4		大型百货	创智大厦
KF-5			自贸区南大门
KF-6			尚都未来城
KF-7		商品交易市场	连云家具建材市场群（光伸国际建材家居博览中心、德兰国际商业广场、港城金三角商业广场、华东城）
KF-8		城市门户	临洪大道与长深高速-西门户
KF-9			北疏港高速与花果山大道-北门户
KF-10			港城大道佟圩路-东门户
KF-11			310 国道与大浦路交叉口处-南门户
KF-12			花果山大道与港城大道交叉处-南门户
KF-13			连徐 0 公里
KF-14			松花江路与东疏港高速交叉处
KF-15		景区入口	景区入口
KF-16		待建商业	昌圩湖体育公园平湖里商业片区
KF-17			猴嘴便民中心及商业项目

表 4-14 徐圩新区展示设置区一览表

编号	行政区	区域类型	区域名称
XW-1	徐圩新区	大型综合购物中心	云湖商业综合体（智汇湾）
XW-2		城市门户	徐圩线与连宿高速交叉口处-西门户
XW-3			临海公路与张圩河路交叉口处-北门户

表 4-15 景区展示设置区一览表

编号	行政区	区域类型	区域名称
JQ-1	云台山景区	景区入口	景区西大门入口（圣湖路）
JQ-2			景区南大门入口（环云台山大道）
JQ-3			G30 出入口

表 4-16 赣榆区展示设置区一览表

编号	行政区	区域类型	区域名称
GY-1	赣榆区	大型综合购物中心	赣榆吾悦广场
GY-2			赣榆万达广场
GY-3			赣榆金陵广场
GY-4			赣榆时代广场
GY-5		城市门户	赣榆高铁站周边
GY-6			赣榆区政府市民广场
GY-7			和安湖湿地公园
GY-8			琴岛天籁
GY-9			赣榆汽车总站
GY-10			赣榆高速出入口（镇海西路）
GY-11			华中南路与烟沪线（南门户）
GY-12			青口河特大桥周边（南门户）
GY-13			G228 与 S242 交汇处（北门户）
GY-14			烟沪线与 S242 交汇处（北门户）
GY-15		景区入口	琴岛天籁景区入口
GY-16		重要节点	青口河沿线风景区

第五章 片区、道路、节点控制与引导

紧密衔接城市空间结构，按照区域功能定位、风貌特点，明确不同分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基本要求，并提出设施类型、体量、风格、色彩、照明、亮度等风貌要素的设置指引。

第十三条 行政办公中心，维护稳重大气气质

1. 控制范围

连云港市、区行政中心周边。

2. 控制原则

突出行政办公、文化交往功能的区域定位，保障安全、整洁、有序的政务环境，严格控制户外广告设施总量、形式、高度、色彩、照明等，维护稳重、大气的环境形象。

3. 设置引导

类型：党政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及司法机关办公楼上不得设置户外广告，可在周边广场上规划设置电子显示类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和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用于公益宣传和信息发布。

面积：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宜小于 150 平方米；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宜小于 4 平方米。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且与所在广场风貌融合协调。

色彩：主色调宜与各级行政中心色调一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强调中、低彩度，与街道沿线蓝灰色、浅灰色的建筑色彩相融合。

照明：符合沿街界面整体一致的亮度要求，满足街区光色冷暖变

化有序、和谐的景观氛围要求，不采用动态照明。

第十四条 重要商业街区，打造商业特色名片

1. 区域范围

《连云港市市区商业网点规划（2022-2035年）》中明确各类商业街区。

2. 控制原则

随着消费需求及消费理念的转变，结合传统商场和商业中心升级改造、繁荣夜间经济、促进特色商业街区发展和消费季氛围营造等工作，充分挖掘不同商业中心的区位优势和特色内涵，以多元化的创意展示形式，设置景观化、艺术化、场景化的户外广告设施，展示传统老字号品牌文化及时尚商业环境，点缀街区活力空间，营造活力十足、特色鲜明的商业氛围，丰富市民体验，打造具有竞争力、影响力、吸引力和美誉度的消费服务金名片。

老商业中心作为面向区域内综合消费服务的重点商业中心，可通过打造地区活力节点，展现丰富多样的生活休闲商业环境。老商业中心可采用附着平行式广告、精品橱窗广告、集中式牌匾标识、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等形式，结合建筑载体条件一体化设置；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满足3米及以上区域，可设置中、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新商业中心作为面向本市及辐射周边的市级重点商业中心，助力打造区域消费服务金名片。可采用附着平行式广告、精品橱窗广告、集中式牌匾标识、实物造型广告、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激光投影广告等形式，结合建筑载体条件一体化设置；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满

足 5 米及以上区域，可设置中、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除大型商业广场玻璃幕墙外，其他区域不应设置喷绘、粘贴类广告设施。

3. 设置引导

(1) 大型综合购物中心、大型百货

形式：可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品牌集中展示广告设施、实物造型广告、户外电子显示屏、激光投影广告等形式，内部商业步行街可采用垂直附着式广告设施；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3 米时，可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高度：符合区域高度控制的要求，且不超过 60 米，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

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照明：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2) 商品交易市场

形式：可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等形式；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可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36 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宜采用现代中式风格、现代风格等。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金属色配色或无色彩，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照明：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3) 特色商业街

形式：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垂直附着式广告、实物造型广告等多种形式；可沿街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高度：符合区域高度控制的要求且不超过 24 米，以多层建筑墙面为主。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金属色配色或无色彩。

照明：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及居民生活。

第十五条 高新产业园区，展现时代特色环境

1. 区域范围

各类产业园区。

2. 控制原则

突出创新引领战略，围绕盘活可利用产业空间、高标准建设产业园区的目标，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通过采用现代化、精品化的表达形式，合理运用先进的技术，演绎户外广告的时代感和艺术性，提升区域环境整体的品质和品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 设置引导

形式：宜采用附着平行式广告形式，如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激光投影广告、实物造型广告、墙面彩绘涂鸦等；可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激光投影广告、实物造型广告、墙面彩绘涂鸦等多种形式广告，增强艺术沉浸与观赏体验；可在主题活动期间，设置临时性广告设施，可采用多元形式、色彩鲜艳明快，营造多样化的活力氛围；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满足 5 米及以上，可设置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宜采用科技化、创意化与区域特色结合的艺术化形式，点缀街区活力空间，不得占用盲道且不得影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高度：设置高度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36 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塔楼墙面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宜采用现代风格。

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金属色配色或无色彩，可使用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照明：照明方式及亮度应与产业区内夜间景观氛围、环境亮度相协调。

第十六条 居住生活片区，打造宜居宜业示范

1. 区域范围

各类城市居住区。

2. 控制原则

与居住组团空间形态相协调，结合街道两侧环境景观建设，系统

规划、精心设计户外广告设施，符合社区交融、活力城区的风貌格局。

3. 设置引导

类型：宜采用平行附着式广告设施、橱窗广告设施；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区域；

风格：以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色彩：宜采用“生态绿”为主色调，与自然山水色彩及城市空间环境色彩和谐共生，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金属色配色或无色彩，使用中、低彩度；

照明：宜采用暖光及中性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可局部彩光。

第十七条 城市门户端，构建港城特色形象

1. 控制范围

包括机场、高铁站、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两侧沿线及出入口。

2. 控制原则

严格控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位置、大小、密度与色彩、照明等，展示设计精美、工艺精湛的户外广告设施，构建人与自然环境和谐、视觉秩序良好、环境优美、品质优良的门户形象。

3. 设置引导

类型：宜采用大型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等，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可规划设置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高度：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置不宜大于 10 米，大型高立柱广

告设施不宜大于 22 米，小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宜大于 2.5 米；

风格：宜采用现代简约、自然等风格；

色彩：不得采用与站场标识、交通导视色彩近似的色彩搭配及对比强烈的色彩，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金属色配色或无色彩，使用中、低彩度，允许局部高彩度点缀；

照明：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直接照明灯箱方式，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照明方式，宜用中性光及暖光为主，允许局部冷光，亮度不得超过交通枢纽出入口亮度，不得与交通信号灯冲突。

第十八条 各类道路轴，功能分类控制引导

1. 交通性道路

范围：郁洲路、解放路、大浦路、瀛洲路、海宁路、港城大道、朝阳路、花果山大道部分规划主干路（道路红线 35 米以上道路）等。

设置要求：交通性道路户外广告应以展现城市风貌的户外广告设施为主，既要展现连云港的经济特色，又要塑造连云港良好的城市景观和城市风采。由于交通性道路主要以车行交通为主，考虑城市交通性道路交通流量大的特点，为保证道路车辆的通畅安全快速行驶，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花哨和间距过密，宜简洁明了，更不宜横跨道路和影响三角视距，保证宽阔的道路和完整的道路视觉感受。同时禁止设置动态画面播放速度大于 1 帧/100 秒的广告设施，避免驾驶者分神和车辆滞留，减少对车辆行驶的干扰。

2. 生活性道路

范围：民主路、康民路、五羊路等和部分有成为连云港文化生活

代表潜力的道路，一般生活性道路禁止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

设置要求：由于生活性道路有车流也有人流，车速较低，兼顾商业性与交通性的特性，道路断面多以一块板为主，因此生活性道路户外广告设施既要提升城市的形象及软实力，又要展现美好生活的气息。要求广告设施以能代表连云港文化的实体广告为主，如与小品、雕塑等结合实物广告，应当富有亲和力，体现生活气息，采用无噪音、非强光的照明系统，不干扰居民生活。标识可采用仿古的牌匾式和附着式。

3. 商业街区道路

范围：陇海步行街、栖霞路步行街等商业集中的道路。

设置要求：由于商业街区道路主要以吸引人流、增进商业气氛为目的，故商业街区道路户外广告设施应以商业宣传为主，既要充分反映连云港市经济繁荣景象，又要力求体现城市精神文明风貌，显示浓郁的现代商业气息。为促进城市经济的进一步繁荣，要求商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造型生动，夜晚的照明效果显著，并鼓励运用新型材料。

4. 休闲景观带

范围：海滨大道、北固山路、国展路等景观突出的道路。

设置要求：由于休闲景观带（道路）主要以满足人们休闲、娱乐、活动、健身等为主要目的，故休闲景观带户外广告既是树立城市旅游新形象的窗口，又是打造城市新型休闲的重要载体。此路段户外广告设施可结合小品设置实物造型广告点缀，采用艺术化造型开展公益性广告，突出滨河绿带、城市景观带广告的良好性、文化性、公益性和教育性。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十九条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

2024-2030 年。

第二十条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结合城市近期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和相关管理条例的实施，使连云港市的户外广告让位于城市空间，呈现出发展有序、形式多样、特性突出的户外广告发展形态，倡导本土文化、体现人文关怀、营造优美环境、提升城市品牌，展现出城市综合经济和文化实力。

第二十一条 近期建设发展策略

建立完善的户外广告管理机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逐步加大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力度和设置权管理，形成一套设计--评估--审批--施工--验收--维护的管理体系；完善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合理引导户外城市广告设施健康有序地发展。

强化特色街区的营造。不同的城市道路有不同的特性，历史文化、业态特点、沿街风貌、人流构成等各不相同。在实施过程中，应通过进一步的户外广告规划设计根据城市街道的特色对户外广告进行梳理，从而使城市街区更加鲜活、特色分明。

加强公益性户外广告的建设。公益性户外广告是彰显城市文化、提升城市品牌、体现历史人文的有效载体，连云港市现状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数量过少，在近期建设中应加强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建设，

大型户外广告每年设置的公益广告宣传不少于 30%。

第二十二条 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 68 个,大型底座式广告设施 19 个,设施布局详见表 6-1; 规划大型附属式广告设施 59 个详见表 6-2; 规划信息栏广告 156 个; 在满足安全、节能、环保的前提下,鼓励培育新型户外广告设施,探索 BRT 公交站广告、无人机、展陈设施广告、品牌路演广告等户外广告新形式。

表 6-1 近期大型独立式户外广告规划表

行政 区	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		大型底座式广告设施	
	位置	数量	位置	数量
海州 区	宋跳立交桥 (HZ-23)	5	连云港高铁站 周边 (HZ-19)	3
	郁海广场-海宁大转盘 (HZ-24)	4	连云港市政府 广场 (HZ-20)	1
	宁海立交桥 (HZ-25)	4	海州区政府周 边 (HZ-21)	1
	蔷薇大桥周围-西门户 (HZ-26)	2	G25 高速苍梧出 口周边 (HZ-22)	2
	新浦大道蔷薇河周围-北门 户 (HZ-27)	2	市民广场 (HZ-34)	1
	妇联河迎宾大道-南门户 (HZ-28)	2	花果山大道-圣 湖路 (HZ-35)	1
	宁海街道南新建高速出入 口 (HZ-29)	2		
连云 区	大港路零公里高速出入口 周边 (LY-7)	2	跨海大桥海滨 大道 (LY-9)	3
	临海公路与东疏港高速 交叉处 (LY-8)	2	连岛景区入口 (LY-10)	1
开发 区	临洪大道与长深高速-西门 户 (KF-8)	2	景区入口 (KF-15)	1
	北疏港高速与花果山大道- 北门户 (KF-9)	2		
	港城大道佟圩路-东门户 (KF-10)	2		

行政 区	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		大型底座式广告设施	
	位置	数量	位置	数量
	310 国道与大浦路交叉口处-南门户 (KF-11)	2		
	花果山大道与港城大道交叉处-南门户 (KF-12)	2		
	连徐 0 公里 (KF-13)	2		
	松花江路与东疏港高速交叉处 (KF-14)	2		
	港城大道	10		
徐圩 新区	徐圩线与连宿高速交叉口处-西门户 (XW-2)	2		
	临海公路与张圩河路交叉口处-北门户 (XW-3)	2		
赣榆 区	赣榆高速出入口 (镇海西路) (GY-10)	2	赣榆高铁站周边 (GY-5)	1
	华中南路与烟沪线 (南门户) (GY-11)	2	赣榆区政府市民广场 (GY-6)	1
	青口河特大桥周边 (南门户) (GY-12)	2	赣榆汽车总站 (GY-9)	1
	G228 与 S242 交汇处 (北门户) (GY-13)	2	琴岛天籁景区入口 (GY-15)	1
	烟沪线与 S242 交汇处 (北门户) (GY-14)	2		
景区	景区南大门入口 (环云台山大道) (JQ-2)	3	景区西大门入口 (圣湖路) (JQ-1)	1
	G30 出入口 (徐新公路环云台山大道周围) (JQ-3)	2		
合计	/	68	/	19

表 6-2 近期大型依附式户外广告规划表

序号	行政区	道路	建筑物名称	广告数量
1	海州区	海连中路	中国银行	2
2			华联广场	2
3			振兴大厦	3
4			国贸大厦	10
5			海州区苏宁商场	6
6			海鸥广场	2
7		瀛洲路-苍梧路	新银双厦	4
8		凌州东路-一麟路	万达广场	6
9		秦门东大街-通灌南路	吾悦广场	6
10		建设东路-巨龙南路	利群广场	5
11	连云区	中山西路	嘉瑞宝	7
12		海头湾路	金海国际大厦	3
13		海头湾路	在海一方假日酒店	3
合计				59

第七章 规划实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加强体系建设

为高效稳步推进《设置规划》落实工作，市区两级户外广告主管单位应明确责任、协调沟通、上下联动，在《设置规划》的指导下，完善连云港市户外广告管理体系。市级层面应根据规划，健全《设置规划》配套政策和管理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区级层面应组织编制区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方案，并做好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更新规划的衔接协调工作。

第二十四条 加强机制联动

推动多元共治，建立由城管、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以及规划编制单位、行业协会组成的协调联动机制，在市、区（功能板块）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审查、实施过程中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经费保障，形成合力，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第二十五条 建立审批、监管、执法的长效机制

强化户外广告设施监督检查，落实政府、社会和企业的责任，强化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的紧密衔接，综合执法与专项执法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严格审批把关，严密日常巡查，严厉违章查处，严肃责任追究，坚决杜绝体外循环、以罚代管现象，坚决防止新生违章违规户外广告，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依法查处，提高城市治理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加强科技赋能

完善户外广告设施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市、区（功能板块）、街道（乡镇）三级信息共享，实现户外广告管理精细化、数字化、可视化，形成数据驱动、协同联动、众创共治的城市治理新局面。

第二十七条 加强规划培训

多渠道、全覆盖、常态化开展《设置规划》培训工作，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构、广告发行单位和广告从业人员做好《设置规划》解读工作，实现连云港市户外广告依规设置、依规管理，全面提升连云港市户外广告管理水平。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规划效力定位

《设置规划》是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规划—设置方案”的工作体系中，本规划向上是落实总体规划的重要手段，向下是指导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设施设置方案编制的重要依据。本规划范围内的一切户外广告设置，均应符合文本和图则的规定，并应符合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的规定。

下一层次规划也应遵循本规划的原则和具体要求进行。

第二十九条 规划成果文件组成

规划成果组成：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件。

附件 1 有较高安全风险的户外广告设置位置

一、跨越道路或延伸至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方空间设置的(不包括经专题讨论后,为改善城市容貌设置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1.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交通执勤岗台(亭),道路、桥梁、隧道收费站(若特殊情况确需设置的需要进行专题论证)、防撞墙、高架道路、高架轨道交通护栏、车道分隔栏以及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上禁止设置;

2. 在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半径 10 米范围内,其它遮挡或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或色彩与交通设施色彩易混淆的禁止设置;

3. 距离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隧道及高架道路落地匝道等人和车流出入口 10 米以内区域禁止设置;

4. 地下管线,高压电力架空线和其它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置;

5. 消防通道上空 4.5 米以下,宽 4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

6. 公交站牌、路名牌、消防栓、出租车停靠点 5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沿街建筑上设置的广告设施的垂直投影不得进入道路红线;

7. 公交候车亭顶部禁止设置;

8. 在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两侧各 5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独立式广告;

9. 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禁止设置,如确需设置,需交

警部门进行交通安全审查核准；

10. 在高架道路本体(包括桥墩、桥身、桥荫绿化带)上禁止设置，在交通环岛上禁止设置（不含高架道路的围合区域）；

11. 禁止遮挡消防、国防、人防、地震、应急等安全性标示；

12. 其它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情形禁止设置。

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1. 于危房、违章建筑上禁止设置；

2. 在坡屋顶或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顶部禁止设置；

3. 城市标志性非商业建(构)筑物上禁止设置广告。

4. 在建筑物的消防登高面(含立面、地面、屋面)禁止设置；

5. 在通透式的围墙面上禁止设置；

6. 原则上禁止占用城市公共绿地设置户外广告，禁止在行道树上设置，禁止损毁绿地设置；

7. 原则上河湖水域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置；

8. 城市周边山体及楔入城区内的自然山体上禁止设置；

9. 除公交车、出租车外，所有车辆禁止设置；

10.不得影响被依附建筑及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消防等基本功能；

11.禁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色彩污染和声音污染；

12.其它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形象的情形禁止设置。

四、二级公路以下的公路两侧禁止设置高立柱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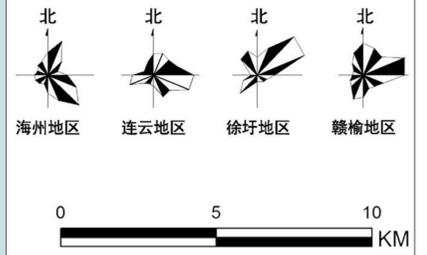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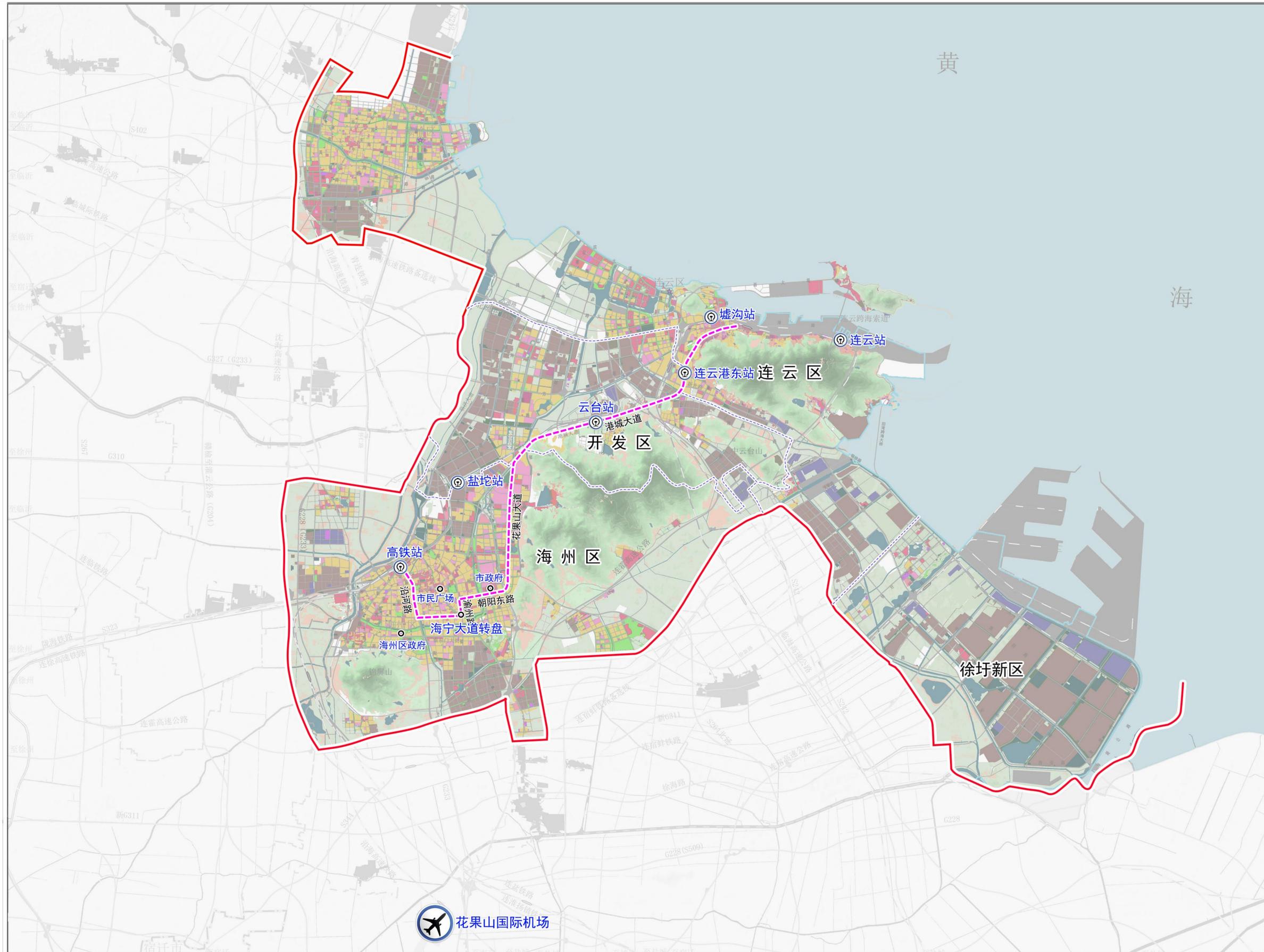
五、户外广告版面不得空置，如合同期满未能及时发布广告的应以公益广告补充版面。

六、禁止出现任何年久失修，危害群众安全的户外广告。广告为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定期检查户外广告的设置情况，发现图案、文字、灯光出现显示不全、陈旧、污浊、腐蚀、损毁、变形、脱色、肮脏等情况，应立即予以修复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应立即修复、加固或拆除。过期或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广告应立即拆除。

连云港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4-2035年）

LIAN YUN GANG SHI HU WAI GUANG GAO SHE SHI SHE ZHI GUI HUA (2024-2035 NIAN)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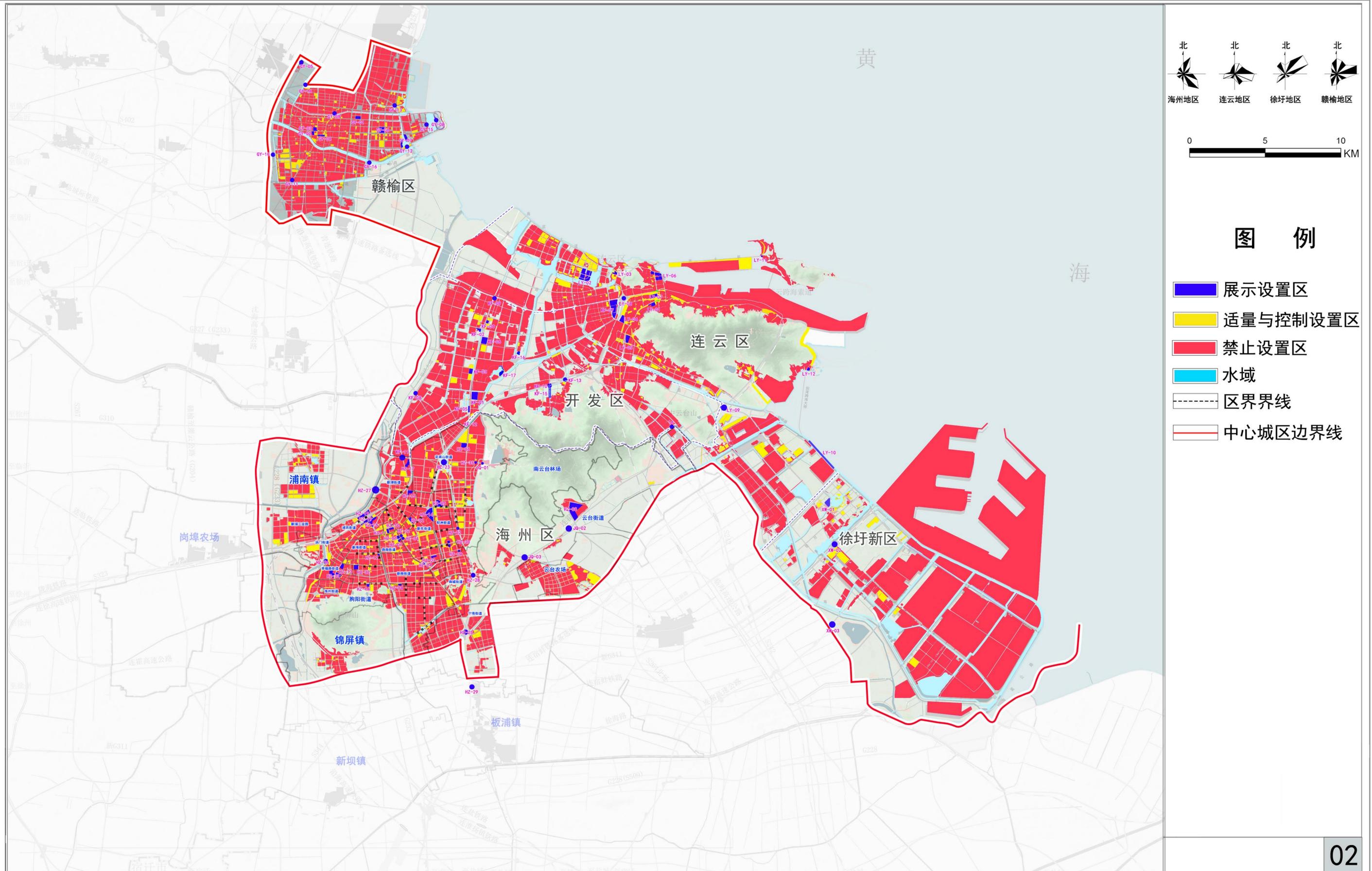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重要节点
- 机场
- 火车站
- 区界界线
- 中心城区边界线

连云港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4-2035年）

LIAN YUN GANG SHI HU WAI GUANG GAO SHE SHI SHE ZHI GUI HUA (2024-2035 N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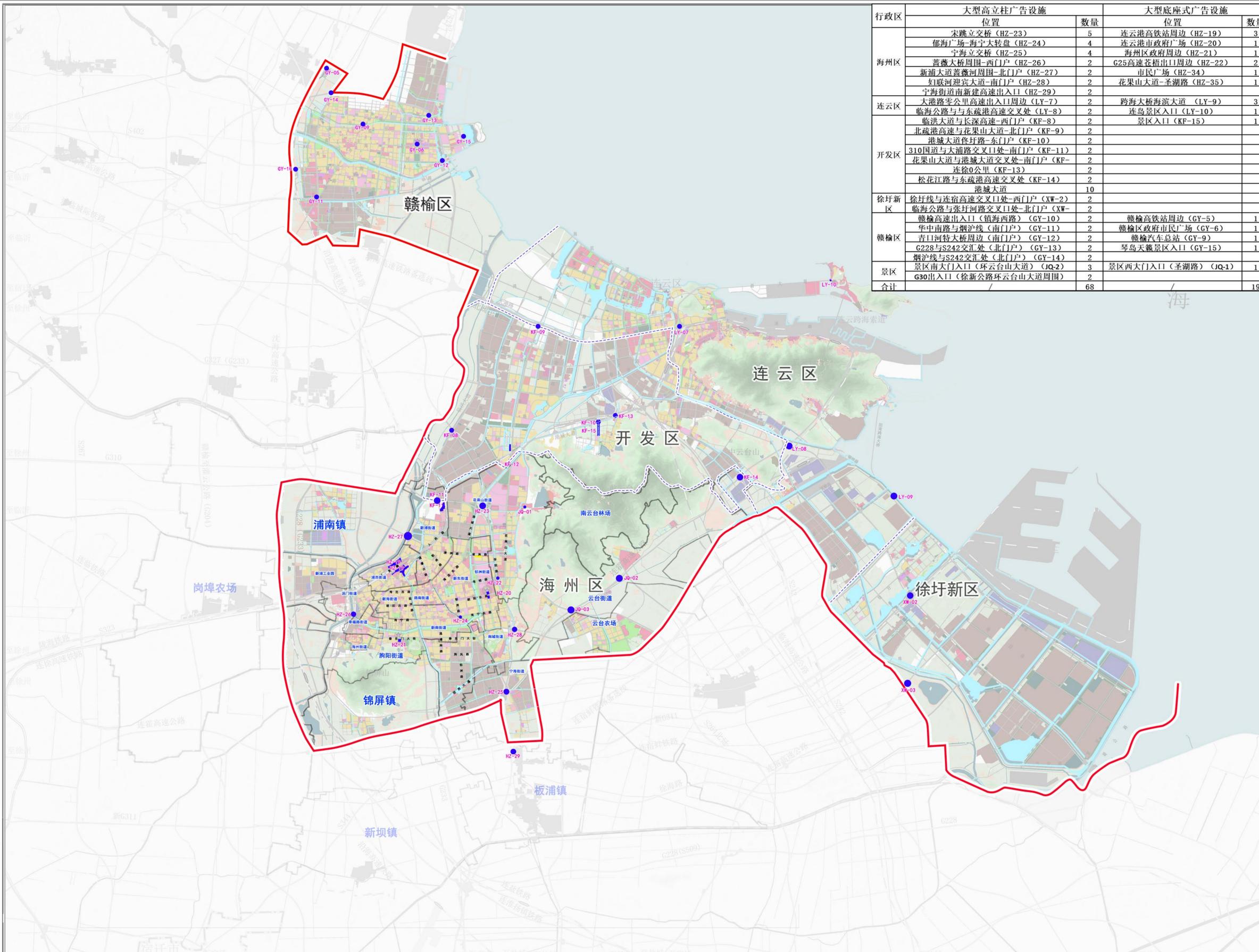
户外广告三区控制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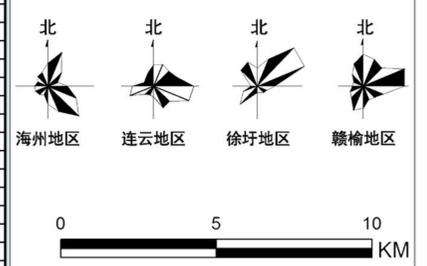
连云港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4-2035年）

LIAN YUN GANG SHI HU WAI GUANG GAO SHE SHI SHE ZHI GUI HUA (2024-2035 NIAN)

户外广告门户展示节点布局图



行政区	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		大型底座式广告设施	
	位置	数量	位置	数量
海州区	宋跳立交桥 (HZ-23)	5	连云港高铁站周边 (HZ-19)	3
	郁海广场-海宁大转盘 (HZ-24)	4	连云港市政府广场 (HZ-20)	1
	宁海立交桥 (HZ-25)	4	海州区政府周边 (HZ-21)	1
	蔷薇大桥周围-西门户 (HZ-26)	2	G25高速苍梧出口周边 (HZ-22)	2
	新浦大道蔷薇河周围-北门户 (HZ-27)	2	市民广场 (HZ-34)	1
	妇联河迎宾大道-南门户 (HZ-28)	2	花果山大道-圣湖路 (HZ-35)	1
连云区	宁海路南新建高速出入口 (HZ-29)	2		
	大港路零公里高速出入口周边 (LY-7)	2	跨海大桥海滨大道 (LY-9)	3
	临海公路与与东疏港高速交汇处 (LY-8)	2	连岛景区入口 (LY-10)	1
	临洪大道与长深高速-西门户 (KF-8)	2	景区入口 (KF-15)	1
开发区	北疏港高速与花果山大道-北门户 (KF-9)	2		
	港城大道徐圩路-东门户 (KF-10)	2		
	310国道与大浦路交叉口处-南门户 (KF-11)	2		
	花果山大道与港城大道交叉口处-南门户 (KF-12)	2		
	连徐0公里 (KF-13)	2		
	松花江路与东疏港高速交汇处 (KF-14)	2		
徐圩新区	港城大道	10		
	徐圩线与连宿高速交叉口处-西门户 (XW-2)	2		
赣榆区	临海公路与张圩河路交叉口处-北门户 (XW-1)	2		
	赣榆高速出入口 (镇海西路) (GY-10)	2	赣榆高铁站周边 (GY-5)	1
	华中南路与烟沪线 (南门户) (GY-11)	2	赣榆区政府市民广场 (GY-6)	1
	青口河特大桥周边 (南门户) (GY-12)	2	赣榆汽车总站 (GY-9)	1
	G228与S242交汇处 (北门户) (GY-13)	2	琴岛天镜景区入口 (GY-15)	1
景区	烟沪线与S242交汇处 (北门户) (GY-14)	2		
	景区南大门入口 (环云台山大道) (JQ-2)	3	景区西大门入口 (圣湖路) (JQ-1)	1
合计		68		19



图例

- 展示设置区
- 适量与控制设置区
- 禁止设置区
- 水域
- 区界界线
- 中心城区边界线

